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名变更为 12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0 万股变更为 625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37)。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22名激励对象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